

韶关市翁源县“7·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27日20时10分许，我市翁源县境内省道341线136公里+650米官渡镇利龙村路段，由翁源县龙仙镇往官渡镇方向，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后再碰撞道路右侧路边行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韶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主要领导相继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事故伤员，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翁源县常务副县长谭晓健、韶关市及翁源县两级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事故处理工作。

为全面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结案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韶关市翁源县“7·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分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技术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7月27日晚上，余伟星驾驶粤FFG155轻型厢式货车（空载）搭乘涂*锦一人从翁源县龙仙镇文化路306号出发，前往翁源县翁城镇；20时许，余伟星驾车沿341省道行驶至官龙公路六里路段往官渡方向约100米处时，涂*锦下车回家了；20时10分许，余伟星独自驾驶粤FFG155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136公里+650米官渡镇利龙村路段时，碰撞前方同方向行驶由黄某辉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紧接着再碰撞道路右侧路边行走的行人王*瑞、邓*萍。事故造成黄*辉、王*瑞和邓*萍等3人当场死亡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18年7月27日20时10分发生事故后，20时13分小货车司机余伟星拨打了“110”、“120”报警，翁源县官渡交警中队民警接警后，由吴永坚、邹君贤带领辅警于20时25分赶到事故现场，到达事故现场后与翁源县人民医院官渡分院医务人员对伤者进行检查，经医务人员现场确认两人已死亡；随后又在离事发现场约30米外的竹林里发现一名伤者，经医务人员现场确认已死亡经。

现场处置民警立即向县交警大队交管股梁耀坚股长和副大队长沈为民报告事故情况。沈为民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大队长谢振声（21时20分到达现场）报告，随即，谢振声大队长向常务副县长谭晓健和县公安局副局长郑文芳（21时20分到达现场）报告。经现场确认三名受伤人员都已死亡，谢振声大队长21时25分向韶关市交警支队政委邱德明和翁源县安监局局长刘恒报

告，翁源县常务副县长谭晓健及韶关市、翁源县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先后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启动道路交通应急救援预案。邱德明政委接报后，立即向韶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刘清生、副局长张伙养汇报，并立即带领业务科室民警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相关处理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医务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准备对现场人员进行救治，但事故造成的3名受伤人员当场死亡。目前，3名遇难人员已火化；车辆保险110万元已平均赔偿给三位死者家属，不足部分的赔偿由死者家属到法院民事起诉车主。

（四）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韶关市、翁源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均能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从该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看，事故的上报、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比较及时，并逐级上报，政府和有关部门也响应积极，能及时、准确上报及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导向，社会反应较好，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在抢险救援方面，政府以及社会力量都能积极参与救援，各部门能够互相配合、共同参与、积极抢险。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得当，事故危险状态迅速消除，未发生二次事故，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没有因处置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3人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余伟星，男，22 岁，汉族，持准驾“C1”类机动车驾驶证，轻型厢式货车粤 FFG155 的驾驶员。余伟星血样检材中未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和亚甲基双氧甲基安非他明成分，乙醇浓度为 0mg/100ml。

2、黄*辉，男，56 岁，汉族，持准驾“E”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黄金辉血样检材中检测乙醇浓度为 0mg/100ml。

（二）事故中死亡人员情况。

1、黄*辉，男，56 岁，汉族，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的驾驶员。

2、王*瑞，男，41 岁，汉族，暂住中铁四局韶新高速二分部翁源县官渡镇利龙工业区，交通方式：步行。

3、邓*萍，男，42 岁，汉族，暂住中铁四局韶新高速二分部翁源县官渡镇利龙工业区，交通方式：步行。

（三）事故车辆信息及车辆保险情况。

1、粤 FFG155 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蓝*兴，车辆中文品牌：江铃牌，车辆型号：JX5046XXYXGA2，车辆识别代号：LEFYECG25BHN35036；发动机号：B6084838，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客 3 人，核定载质量 1.495 吨。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9 年 06 月。该车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心

支公司承保，保险单号：1086405072018001278（交强险），1086405282017004714（商业险）。

2、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使用人：黄*辉，该车为“嘉陵牌”二轮摩托车，车身颜色为黑色，车架号：98417989，发动机号：98080121，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未发现该车有登记信息。

（四）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粤 FFG155 轻型厢式货车的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和车身反光标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检验合格；灯光系统（制动灯）和制动系统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检验不合格。

2、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因事故导致该车多部位严重损坏，行驶系统和制动系统不具备检测条件；该车的前后转向灯，线路断口陈旧，为事故前缺失，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检验不合格。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现场位于翁源县 341 省道 136 公里+650 米官渡镇利龙村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龙仙镇方向，西往官渡镇方向，龙仙镇往官渡镇方向道路左边有一路口通往官渡镇突水村，事故路段为水泥平直、干燥、完好路面。道路双向设两条机动车道，均宽 5.9 米，道路中心施划单黄实、虚线，由龙仙镇往官渡镇方向临近突水村路口道路设置有减速带、人行横道线、“T”形路口标志，事发时视线良好，道路夜间有路灯照明。

（六）车辆车速。

1、粤 FFG155 轻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车速约为 77.46km/h～

83.28km/h。

2、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事故发生时与粤FFG155轻型厢式货车同向行驶，不具备车速鉴定条件。

（七）交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事发路段属于翁源县官渡中队管辖路段，官渡中队每天不定时都会派出警力对辖区路段巡逻管控和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2018年1月份至7月份开展了多次货车类和摩托车类专项查处整治工作，其中：

1、货车类：无放大号牌172宗；未喷涂、粘贴标识57宗；违反禁令标志指示51宗；违反禁线标志指示17宗；遇前方车辆等候穿插车辆的58宗；车辆年审过期8宗；强险保险过期2宗；遗洒、飘散载运物104宗；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7宗；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未达30%和达到30%以上共45宗。

2、摩托车类：驾驶人或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头盔254宗；超员196宗；无证驾驶22宗；无证驾驶拘留13人；酒后驾驶53宗；车辆年审过期27宗；未随车带驾驶证57宗；其他违法行为32宗；警告144宗。事发路段道路中心施划单黄实、虚线，双向临近突水村路口道路设置有减速带、人行横道线、黄色闪灯、“T”形路口标志。

韶关市翁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发当日值班巡逻交警执行公务正常，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余伟星驾驶制动系统不符合规定^①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没有认真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②，在途经设置有“T”形路口标志、减速带、人行横道的路口路段和在会车视线不良时，没有相应降低行车速度^③，其行为和过错是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粤 FFG155 轻型厢式货车注册人为蓝*兴，由余伟星和蓝*兴两人各投资 5.75 万元购买，非快递公司出资购买，日常，粤 FFG155 车辆作为私家车使用。车辆往返龙仙与翁城较多，所以，一般从翁城镇回龙仙时都会顺路^④携带快递件，但不直接派送快递业务。事发当时，车辆像平常一样从龙仙返回翁城，并非专程前往翁源接送货物，车辆事发时也未装载货物，所以不属于经营活动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粤 FFG155 轻型厢式货车平常也不从事经营性的活动，亦未办理过《道路运输证》，行驶证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鉴于事故发生时余伟星驾驶粤 FFG155 轻型厢式货车没有从事生产经营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条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④《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自有车辆为本单位生产、生活服务的普通货物运输，包括本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销售商品等的运输，以及使用拖拉机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和农村生活资料等的运输，不纳入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范围。

生产安全事故的定义，调查组认定该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余伟星驾驶制动系统不符合规定的粤FFG155轻型厢式货车（非营运）上道路行驶时操作不当造成的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余伟星，粤FFG155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制动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没有认真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在途经设置有“T”形路口标志、减速带、人行横道的路口路段和在会车视线不良时，没有相应降低行车速度，其行为和过错是造成该事故的根本原因。余伟星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①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黄*辉、王*瑞、邓*萍不承担该事故的责任。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继续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活动。

翁源县公安交警部门要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活动，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交通违章行为，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五进”活动，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介剖析典型事故案例、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等方式，提醒驾驶员要遵纪守法、安全驾驶、文明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保障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继续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翁源县道路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加大标志不清不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足的路段的治理力度，推进公路危险路段治理，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大力推进农村“两站两员”的建设。

翁源县要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要求，狠抓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加强和创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动农村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全力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要学习借鉴其它地方“两站两员”建设先进经验，通过落实“三盯”（人盯人、人盯车、人盯路）措施，加强对小货车、摩托车、电动车等车辆检查，紧盯“三超一疲劳”、酒驾、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将各类事故安全隐患苗条消除于源头、萌芽状态，全力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韶关市翁源县“7·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